



西南政法大学

经 济 法 学 系 列

# 经济法

主 编 李昌麒 卢代富

副主编 陈 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  
经 济 法 学 系 列

# 经济法

主 编 李昌麒 卢代富  
副主编 陈 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李昌麒,卢代富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615-6232-1

I. ①经… II. ①李…②卢…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5375 号

---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甘世恒 邓 臻  
装帧设计 李嘉彬  
责任印制 许克华

---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mailto: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7.25  
插页 2  
字数 58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0.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顺序为序）：

黄茂钦 王怀勇 陈 志 韩从容 叶世清

沈 萍 叶 明

## 作者简介

**黄茂钦**,男,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讲授本科生课程“经济法学(一)”和硕士研究生课程“经济法”“经济法总论”。研究领域为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监管和宏观调控领域的经济法制、经济领域的软法治理。在《现代法学》《法律科学》《社会科学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数篇论文分别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或摘登。出版专著 2 部,合著或编著著作 4 部,参加 5 部教材的副主编或编写工作。主持省部级、校级项目 8 项,主研或参研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项目 10 余项。曾获省级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各 1 项。

**王怀勇**,男,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学院副院长。主持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各类科研项目 16 项;主研、参研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等科研项目 10 余项。出版《公司自治及其限度研究》《中国农村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研究》等专著 4 部,参编教材 4 部。先后在《政法论坛》《政治与法律》《社会科学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荣获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重庆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重庆市发展研究奖三等奖等奖励。

**陈志**,男,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走出市场困境——弱者维权实证研究》(独著)、《中国物价规制的理论与实务》(独著)、《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知识产权法》(参著)、《产品质量法学研究》(参著)、《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法》(主编)、《经济法学》(副主编)。在《法学》、《现代法学》、《东北亚论坛》、《日本研究》、《中国法研究》(韩)、《欧亚研究》(韩)、《江源法学》(韩)等中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0 多篇。兼职担任中国重庆两江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重庆市人民政府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荣获重庆仲裁委员会优秀仲裁员、西南政法大学优秀教师称号。

**叶世清**,男,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和论文有:《征信的法理与实践研究》(个人专著)、《我国农村社会保障法制建设研究》(个人专著)、《经济法的抉择:在市场自由与国家干预之间》、《征信:一个法律悖论》等。

**沈萍**,女,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主研房地产法学。中国法治系统工程专家组成员,北京实现者社会系统工程研究院专家,社会系统工程网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领导层系统思维”国际研究计划主持人,重庆人居周报专家组成员,国家教育委员会北京教授讲学团法治系统工程研究所研究员,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治系统工程中心特邀研究员。重庆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顾问专家组成员,深圳市法制宣传教授团专家组成员。参编和主编各种学术著作 25 本,发表论文 40 多篇。

**叶明**,男,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访问学者,重庆市社会科学专家库成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竞争法研究会会员,亚洲竞争协会会员,重庆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重庆市工商局执法顾问,主要从事竞争法学的研究。曾主持三项国家级课题和十多项省部级课题的研究,出版专著 1 本,在《现代法学》《法商研究》《法律科学》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40 多篇。

**韩从容**,女,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出版专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立法研究》,参编《农业法》《经济法》等教材 3 部,先后在核心期刊发表《新农村环境社区治理模式研究》《转基因食品安全的法律规制》《论森林碳汇贸易的法制保障》等论文十余篇。

# 前 言

为适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布局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我们应厦门大学出版社之约,组织教师编写出版本教材。

2010年8月,我们在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经济法学》,其时,该教材呈现两个特色:第一,该教材按照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开设专业主干课的通知的要求,力求正确处理经济法学与相关法学学科之间的关系,注重吸收国内外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法教学的最新成果,面向21世纪的法学教育,准确阐述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第二,该教材遵循国家关于改革和完善司法考试制度的精神,参考国家制定的《司法考试大纲》中关于经济法科目的考试内容来设计其体系并阐释其知识点,由此使该教材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但该教材出版至今已过六年,各方面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一些章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进行较大修改,经济法理论研究也产生不少新成果,对其修改完善十分必要。为此,我们组织原作者团队遵循之前出版的教材的知识框架和体系,保持其特色,要求作者团队吸收最新的法律、法规和中央经济政策、大政方针,跟进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充实权威机构统计的最新数据,以充分体现经济法学的时代性、前沿性和回应性。

本教材由李昌麒教授、卢代富教授任主编,陈志教授任副主编。

本教材作者分工如下:

黄茂钦 第一章

王怀勇 第二章、第十二章

陈 志 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韩从容 第六章、第七章

叶世清 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

沈 萍 第十三章

叶 明 第十五章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

2016年8月28日

## 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兴起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调整方法和功能	1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30
第五节	经济法责任	37

**第二章 竞争法/45**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45
第二节	反垄断法	5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74

**第三章 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93**

第一节	消费者的概念与消费者保护立法	9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与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5
第三节	消费者权利与经营者义务	97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与解决争议的特定规则	103
第五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06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110**

第一节	产品及产品质量法	110
第二节	产品质量及产品质量监督	112
第三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14
第四节	产品违约责任与产品侵权责任	116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19



## 第五章 广告法律制度/122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22
第二节	广告活动的法律规制	126
第三节	广告审查	130
第四节	广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31

## 第六章 银行法律制度/134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34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42
第三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53

##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160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60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与承销法律制度	164
第三节	证券的上市与交易法律制度	170
第四节	证券机构	179

## 第八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189

第一节	财政税收法的一般理论	189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193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200

## 第九章 会计法/223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23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27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29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31

## 第十章 审计法/234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234
第二节	审计工作领导体制	242
第三节	审计机关的职责与权限	244
第四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246

## 第十一章 统计法/251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252
第二节 统计管理体制及统计机构的职责权限·····	256
第三节 统计调查的进行·····	258
第四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与公布·····	26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62

##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法/26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66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76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81
第四节 环境法律责任及纠纷处理程序·····	294

## 第十三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304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304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29

## 第十四章 劳动法/33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39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346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359
第四节 劳动争议·····	376

## 第十五章 社会保障法/382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82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389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	405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	413
第五节 社会优抚法·····	418

# 第一章 经济法基本理论

[内容提要]了解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是认识经济法的起点。本章介绍了经济法的若干基本理论,主要涉及经济法的兴起,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调整方法和功能,经济法律关系以及经济法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 第一节 经济法的兴起

### 一、经济法兴起的历史

关于经济法是什么时候产生的问题,国内外法学界有着不同的认识。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出现的一种法律现象;<sup>①</sup>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没有自己的历史,它是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而产生的。<sup>②</sup>我们认为,上述观点并没有实质上的分歧,它们都反映出在前资本主义“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中,存在着许多国家干预经济的因素,我们可以称这种经济法为“前资本主义经济法”或“古代经济法”。而作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力量兴起的经济法,即“资本主义的经济法”或“现代经济法”,则是在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产生的。

####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兴起

资本主义国家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形成和巩固时期、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三个发展阶段。与此相适应,经济法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发展也经历了三个阶段。<sup>③</sup>

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经济法的发展深受重商主义理论的影响。重商主义

①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23~24页;史际春、邓峰:《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8~71页。

② 关乃凡:《中国经济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23~26页;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0~14页。

③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1~22页。

理论在本质上是主张国家干预的,在这一理论的影响下,资本主义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从而为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

在完成原始积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资产阶级政权业已形成和巩固之后,重商主义政策和相应的法律制度就成了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这就要求建立一个比较自由的社会经济结构以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由此,资本主义进入自由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英国的反谷物法同盟和法国的重农学派首先阐明了经济发展中的“自由放任”原则,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提出的“看不见的手”的理论更是成为指导资本主义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纲领。这个纲领主张,国家作为“守夜人”不应主动介入社会经济生活,这就使得以国家干预为主要特征的经济法受到削弱,而以经济自由为特征的民法则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之后,自由放任理论已经不能解决现实中的社会经济问题了。于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出现了反对经济自由主义,大力宣扬国家在经济发展中的特殊作用的经济理论。如,在德国,以李斯特为代表的历史学派就主张国家干预。与此相应,在德国出现了为战争服务的“经济控制法”和直接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从此,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领域,成为现代法学研究的对象。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资本主义世界经历了一个短暂的发展时期,随即陷入了一场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为了缓解危机,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推行了由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干预和调节的“新政”,颁布了许多体现国家对付经济危机的社会经济立法。但是,由于这些法律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美国经济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因此,新政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宣告结束。为了找到更为有效的医治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药方”,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推出了以国家干预为中心的理论主张,把国家干预经济的理论推到了一个极为完备的程度。这一理论对于摆脱经济危机、促进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确实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然而,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西方国家相继出现以低经济增长、高通货膨胀、高失业率和 high 财政赤字为特征的“滞胀”,这使得凯恩斯主义遇到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西方国家开始寻求发展经济的新措施。此后,在整个80年代,新自由主义主张市场化和私有化,夸大市场调节作用,忽视国家调节作用,使得国家干预主义达到最低点。而从90年代开始,西方国家的经济理论又有了新的变化,该理论既反对过度的国家干预,也不赞成否定国家干预,而是认为应该给予适度的国家干预。<sup>①</sup>与此相应,从60年代后半叶至今,各国逐渐修正了以凯恩斯主义为基础的具有“危机对策法”特征的经济法,从而使经济法具有体现国家对经济适度干预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是与这些国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学主张相适应的。当某一经济理论成为官方经济学或政策目标时,立法者会为这一经济

---

<sup>①</sup> 郑秉文:《“合作主义”理论与现代福利制度》,载[加]R.米什拉:《资本主义社会的福利国家》,郑秉文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61页“跋”。

理论找出一种法律反映方法,使这种理论上升为法律规范。而资本主义国家在自身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渐认识到,要发展本国经济,既不能实行完全放任的纯粹的市场经济,也不能实行完全由国家干预的高度集中的经济,“看不见的手”,即“市场之手”,和“看得见的手”,即“国家之手”,总是互动合作地调节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行。与此相应,作为国家干预经济之基本法律形式的经济法,也成为各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 (二)经济法在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兴起

在回顾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历程的同时,我们也应了解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对于这些国家的经济法,我们既要坚决消除其在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下所形成的法律现象及其学术观点对我国的经济立法和学术观点所产生的不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消极影响,也要认真研究这些国家在近期为适应建立“可调控的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而制定的经济法律。

在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一种不同于市场经济的计划经济体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社会主义经济是这些国家的普遍现象。在这些国家,建构在计划经济基础上的经济法不仅进一步强化了西方国家在奉行凯恩斯主义时所实施的经济法(即“危机对策法”)的全面干预特征,而且还呈现出以下三个方面的特质:<sup>①</sup>一是把经济法置于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核心和主导地位。例如,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规定,国家在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对社会主义公有财产进行管理的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国家在确立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和社会主义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协作、支付和信贷关系,均由经济法典统一调整,从而使经济法无论是在立法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都呈现出取代或者排斥民法作用的倾向。二是强调国家计划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忽视乃至反对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这反映在立法实践上就是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均借助经济法乃至民法赋予了计划的强制执行效力。三是经济法的运行具有明显的人治倾向,经济法治程度不高。

鉴于经济发展的停滞,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在这些国家经历政治剧变之后,市场体制得以最终导入并确立,而与之相应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也发生了重大变革。这种变革集中表现为:在理论上,由拉普捷夫创立的“纵横统一经济法论”受到越来越强烈的抨击,拉氏本人也开始调整自己的理论观点,主张以“经营活动法”代替“经济法”。在立法实践上,俄罗斯颁布了一系列体现市场经济运行要求的包括民法典在内的法律。

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历程表明,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为基础颁行的、以全面干预为特征的经济法是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其中的资源配置要求的。

<sup>①</sup> 李昌麒、鲁篱:《中国经济法现代化的若干思考》,载《法学研究》1999年第3期。

社会化大生产和资源优化配置既需要国家干预,也需要发挥市场的作用,这在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概莫能外。因此,颁行体现适度干预原则的经济法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 (三)经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兴起

我国经济法的实践自新中国成立起便开始启动,若以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界,大致可分为改革之前的经济法实践和改革之后的经济法实践。改革之前,在最初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阶段,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这些法规对于建立无产阶级政权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和作为发展的前提条件,对于恢复国民经济,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发展生产,起到了重大的推动和保证作用。在全面开始社会主义建设阶段,我国的经济立法有了新的发展,这对促进大规模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在工作指导思想受到“左”的影响,一些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被行政管理手段所取代,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受到一定削弱。在“文革”时期,我国的经济立法遭到了严重的破坏,许多经济法规被否定,而新的经济法规几乎没有制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经济领域的法制建设也受到了重视。从1979年到1992年,国家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从而使得我国经济法制的主要框架得以形成,经济活动的许多方面基本上有法可依。1992年年底,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并对加强法制建设作了系统而明确的要求。与此相适应,我国经济法迎来了全面革新的历史机遇,经济立法中限制政府的经济干预权力趋势日益显著。2003年,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召开,这次会议作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这使得国有经济、金融体制、投融资体制、“三农”问题、社保改革、市场体系、分配制度等与经济法相关的问题受到了高度重视。目前,随着“十一五”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与之相应的经济法律制度的完善或建立正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有条不紊地进行着,这些经济法律制度的发展也必将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在回顾了中国经济法实践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进一步了解中国经济法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国经济法理论研究开始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1992年以前,由于我国的经济并未走出高度集中的窠臼,因而,我国经济法理论在很大程度上继受了苏联的经济法学说。这一时期的经济法理论反对和批判市场经济,把计划法作为经济法的“龙头法”,反映了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的要求。随着我国对市场经济体制的确认,既往的经济法理论得到了全面的反思和检讨。在此基础上,经济法学学者把目光转向已趋成熟的西方现代经济法,而苏东国家经济法理论的学术影响日趋弱化。目前,经济法这门年轻的学科在我国已经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尽管探索法与经济之间的关系是一个艰辛的过程,但经济法理论定会接受实践的检验,我们也定会在革故鼎新中发现更多的关于法与经济互动的真理性认识。

综上所述,我国经济法理论和实践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朝着具有现代化特征的现代经济法形态演进。

## 二、经济法兴起的原因

对经济法这一新兴法律领域在世界范围兴起原因的探究,需要我们从多个角度加以展开。在多角度视阈的交融下,我们可以看到,经济法的兴起是现代社会中法律实践深入发展的集中反映。

### (一)经济法兴起的经济原因

从经济角度认识经济法的兴起,需要注意的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形态和国家在现代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现代经济的发展形态是现代工业社会的大生产取代了传统农业社会自给自足的生产模式,现代工业社会的商品经济取代了传统农业社会的产品经济。在西方社会,直到17世纪初,经济还没有走出家长主导经营的范围,封建制经济是社会主流的经济形态。到了19世纪,经济才在以赢利原则为基础的商业实践中获得了其现代意义。随着商品经济尤其是其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的发展,包括社会经济生活整体的“大”而“广”的现代经济才确立起来。<sup>①</sup> 现代经济在专业化程度变得越来越高的同时,实现了越来越广泛的社会分工,整个社会化大生产有了对各个生产部门进行协作的需要,社会总供给与社会总需求之间也需要平衡。在这样的背景下,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国家从社会总体利益出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市场自身不能解决的问题,克服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之间失衡的矛盾。由此,现代社会的经济形态成为国家干预之下的有组织的经济。而对这种有组织的经济进行规范和调整需要有力的法律手段,这在客观上促成了以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为特征的经济法的兴起。

### (二)经济法兴起的政治原因

从政治角度认识经济法的兴起,需要注意的是国家和国家干预对经济法形成的作用。自从国家产生以来,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就随之产生。而国家干预的必然性导致了经济法兴起的必然性。在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干预经济的方式、范围、目标和价值也不相同。总体而言,国家运用法律形式对经济进行干预经历了三个时期:一是古代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可以称为原始干预。在这一时期,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需要通过政权的力量来组织兴建水利工程、征收税赋、统一度量衡等,从而维系农业社会经济的发展。其间制定了规范此类干预关系的法律。二是近代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可以称为消极干预。在这一时期,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的义务虽然限制在提供国防、维护治安、建设公用事业等方面,但仍然有许多国家在公用事业管理、金融、货币、对外贸易、价

<sup>①</sup> 方维规:《“经济”译名溯源考——是“政治”还是“经济”》,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格、关税以及劳动领域颁布了许多体现国家干预的法律。三是现代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可以称为积极干预。在这一时期，大量的社会经济问题需要国家去解决，国家已不能停留在消极被动地履行社会经济管理职能的状态，而需要积极主动地配合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发挥对经济的调控作用，这就促使大量社会经济立法得以制定和实施。

在政治层面了解经济法的兴起，我们应当明确以下两个问题：<sup>①</sup>其一，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必要干预，是国家领导和组织经济职能的一部分。在有国家存在的不同社会形态下，国家都要为实现这种职能而采取干预政策，所不同的是实现其干预职能的范围、目的和手段。即使是宣称“无为而治”的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也不会完全放弃对经济发展的组织和领导以及相应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措施。因为在现代经济条件下，垄断和竞争必然造成无政府状态，进而必然加剧垄断资产阶级与中小资产阶级的矛盾，最终可能导致政权不稳。因此，资产阶级国家就不得不运用多种经济杠杆、行政权力以及相应的法律形式，调节由于垄断和竞争所产生的市场矛盾，以求得经济稳定和协调发展，最终达到巩固垄断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目的。可见，对经济的干预是任何历史阶段的国家要巩固政权和履行经济职能所不可避免的，这就必须借助能够使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实现规范化的经济法。其二，国家干预经济的过程，也就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制化和民主化的过程。比较而言，在国家原始干预阶段，即奴隶制和封建制阶段，国家干预是非法制化和非民主化的。在那里，国家干预往往以残酷的刑罚为手段，以维护皇权为目的，实际上是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的侵害和剥夺，根本没有人权可言。在国家消极干预阶段，即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国家干预受到“天赋人权”“自由贸易”“增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等思想的影响，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如工厂法等因弥补民法之不足而产生，这类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人的权利的重视，相对于原始干预来讲，无疑是一种进步。在国家积极干预阶段，即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以经济法治、经济民主、经济公平、经济秩序以及经济效益为目标，这也是各国在行政法和民法之外，制定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经济法所追求的目标。综上所述，国家干预走过了一个从集权制、非法制化到民主化、法制化的过程，干预的形式也由全面的、直接的干预发展为适度的、间接的干预。而民主化、法制化、间接干预和适度干预也是以国家干预为己任的现代经济法所具备的基本特征。

### （三）经济法兴起的法律文化原因

从法律文化的角度认识经济法的兴起，需要注意的是不同时空下的文化传统和文化因素对经济法形成的作用。在新法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既有的法律文化对其形成和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一般而言，法律文化是人们在文明进程中从事实践活动所创造的智慧结晶和精神财富，是社会法律现象存在与发展的文化基础。<sup>②</sup> 由于各国在各

<sup>①</sup>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0～31页。

<sup>②</sup> 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81页。



自的文明进程中从事实践活动而生成的文化基础不一样,因此,经济法在各国的形成和发展中也有着自身的特色。以各国文化影响各国经济法类型的形成为例,我们可以看到,美国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形成了“自由市场经济”的理念,相应的,美国的经济法就体现为自由市场经济法;德国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形成了“社会市场经济”的理念,相应的,德国的经济法就体现为社会市场经济法;日本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形成了“政府主导经济”的理念,相应的,日本的经济法就体现为政府主导经济法;瑞典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形成典型的“经济福利”理念,相应的,瑞典的经济法就体现为福利经济法。又如,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各自的思维特征对各自经济法的形成也有重大影响。大陆法系之所以在法律部门、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中有经济法,是同大陆法系国家历来注重“建构理性”的运用、长于概念化地认识事物分不开的,而英美法系之所以仅在理论研究中有“经济法”,在法律部门和法学教育中没有“经济法”这一说法,但在法律实践中有事实上的经济法,这也是同英美法系国家历来注重“经验理性”的运用、长于经验性地认识事物分不开的。由此可见,法律文化对于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都有着重要的影响。这是我们理解经济法的兴起和立足本国法律文化建构中国特色的经济法时应当注意的一个方面。

#### (四)经济法兴起的部门法原因

从部门法的角度认识经济法的兴起,需要注意的是,行政法和民法调整经济关系之不足为经济法的产生提供了契机。<sup>①</sup> 我们知道,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质的规定性。就行政法而言,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质的规定性是“隶属性”;就民法而言,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质的规定性是“平等性”。我们在考虑解决新的社会经济问题、调整新的社会经济关系时,不能强求法律部门背离其质的规定性去应对这些问题、处理这些关系,即既不能在民法中注入调整隶属性经济关系的内容,也不能在行政法中注入调整平等性经济关系的内容。具体而言,民法作为私法,不能解决整体经济发展中的无序状况,这是因为私法不足以防止私权的滥用,更无法遏制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公权的滥用;行政法作为公法,其依法行政的价值取向虽然可以在某种程度上防范公权对私权的侵扰,但行政法所担负的任务在于调整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和接受行政法制监督时所形成的行政关系和行政法制监督关系,它无力对公权与私权的界限作出全面而又合理的界定,尤其是不能对私权及其行使以及私权与公权的良性互动机制作出说明和安排。由于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私权和公权在一个恰当的法律形式中互为作用,这就要求建立一个具有公、私兼容性质的法律形式。这样,具有这种性质的经济法就在补足行政法和民法调整经济关系之不足的现实要求下应运而生。

<sup>①</sup>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1~32页。